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1年度懲字第1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 表 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劉仲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女性　　年55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劉仲慧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

甲、移送機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及移送理由臚列如下：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略）

二、移送理由：（略）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五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就101年3月9日在臺東地檢署值班室內開庭所發生之事均無任何辯解，因所發生之事實均與錄音情況一致，惟之所以會發生此等情事，實因被付懲戒人先前已遭受不合理待遇，造成被付懲戒人心理受到無法承受之壓力所導致，敘述如下：

1.於100年10月17日上午8時許，被付懲戒人將100年度調偵字第70號被告田○○等9件案件送劉○○主任檢察官辦公室核閱，同日約11時許，劉○○主任檢察官進入本人辦公室就案件之法律見解討論，因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之看法與劉○○主任檢察官有所不同，而提出被付懲戒人之看法，惟劉○○主任檢察官無法容忍被付懲戒人之說法，將當日被付懲戒人送閱之8案件留下，於同月18日上午被付懲戒人再送100年度偵字第2047號等8案件至劉○○主任檢察官辦公室核閱，直至同月20日劉○○主任檢察官僅留下先前與其討論過之100年度偵字第2045號、第2048號兩個案件，其他均未說明理由，即予以退回。

2.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3日收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00年度侵訴字第16號、第32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判決，並於同月4日將之送閱，劉○○主任檢察官以該判決所適用法條應為刑法第227條第1項（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以下）之與未滿14歲人為性行為高達14次之多為理由，要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然被付懲戒人認受害人與被告為性行為時，已滿14歲，且被告與受害人家人以新臺幣35萬元達成和解，而法院仍判處被告一年有期徒刑，無法接受其看法。惟劉○○主任檢察官仍堅持其見解，要求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被付懲戒人只好躲在家中繕寫書類，祈以收受該判決滿10日，來解決與劉○○主任檢察官之衝突。然劉○○主任檢察官發現被付懲戒人未在辦公室辦公，可能有意躲避該上訴事件，即不停要張○○書記官於同月7日16時30分、40分以電話強制被付懲戒人返回辦公室，另於同月8日聯同范○○檢察長於10時50分、16時40分許，向臺東地院查問被付懲戒人下庭時間，並於同日16時43分、16時48分以電話要求被付懲戒人返回臺東地檢署，被付懲戒人在此情況下，深知未提起上訴，會沒完沒了，所以在該日19時許，進入辦公室，繕寫上訴書，並於同月9日送閱。

3.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2月下旬，向張○○書記官求證，被付懲戒人始發現劉○○主任檢察官在100年10月24日起，即開始對被付懲戒人上下班時間予以盯梢，也確定劉○○主任檢察官，確實計畫擬以曠職14日為由，將被付懲戒人予以撤職。惟因被付懲戒人每日均有處理公務，致使劉○○主任檢察官無法以曠職14日之事由，撤銷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而作罷。但劉○○主任檢察官仍以被付懲戒人未在辦公室辦公8小時為由，予以處分曠職8小時扣薪。又101年2月底某日上午9時許，至臺東地院蒞庭時，對載送之司機言該案件證人甚多，應至同日上午11時30分後，方可結束，並要該司機無庸至法院接被付懲戒人，然在同日中午12時許，見到該司機騎機車在法院門口等待被付懲戒人，並對被付懲戒人言「我可以放心走了」；被付懲戒人再次驚覺，劉○○主任檢察官擬找理由將被付懲戒人予以撤職之意圖，仍未停止。隔日，被付懲戒人即要求張○○書記官至辦公室，詢問是否仍在記錄被付懲戒人上下班時間，並向劉○○主任檢察官報告。被付懲戒人要求張○○書記官向長官要求更易檢察官，當日近12時許，張○○書記官即向被付懲戒人告知，已向主任報告，主任表示會處理，但在101年3月9日開庭時，當時執行書記官職務之人仍係張○○書記官，當下被付懲戒人完全無法接受，才會發生該日脫序之行為。

(二)被付懲戒人深知「檢察一體」的重要性，即使主任檢察官對案件實質上要被付懲戒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均未曾有何拒絕之言詞，即使因見解不同，被付懲戒人亦應主任檢察官之指示起訴。但被付懲戒人就法院之適當判決，本於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之原則，認為以不上訴為宜，卻因而與主任檢察官之看法有所不同，滋生嫌隙，導致其擬以曠職10日為由，撤銷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進而指派特定人員監督被付懲戒人日常行蹤，卻因無法達成目的，即以其他方法，致使被付懲戒人精神遭受不法負荷之壓力後，產生脫序行為下，再以之為理由送評鑑、免職。

(三)法官倫理規範公布實施之日期，係在101年1月6日，而被付懲戒人所為之不當行為，則在101年3月9日，依該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內容觀之，被付懲戒人確實有違犯該條第2項之規定；然法官法係於100年7月6日公布，另於101年7月6日生效實施，且法官法內容，並未明文規定該法律之適用得追溯既往。故依法規變動之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被付懲戒人為不當行為時，係在法官法生效之前，自無法官法之適用。雖被付懲戒人當時之行為確實有所偏差，惟依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法官法尚未生效情況下，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論處，並請能考量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就被付懲戒人當時工作環境狀態，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之重，及要求書記官向長官請求更換檢察官未果之際，一時失控所為之行為，給予公平、公正之決定。

二、被付懲戒人提出如下證據，並聲請調取臺東地檢署宙股收受裁判書類送閱簿100年11月3日收受裁判送閱資料，及訊問證人張○○、洪○○：（證據一至證據九省略）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係發生於101年3月9日，在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前，然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101年12月5日繫屬於本庭，則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101年3月9日，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89條第7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89條第1項準用第50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101年7月6日施行，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檢察官為公務員，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法未明文規定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惟法官法第103條規定，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即100年7月6日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101年1月6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即使無同法第89條第4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之結果，其內容就如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內容。由此可知，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準用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其他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是以，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章既自公布即100年7月6日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89條第4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再同法第89條第6項：「第4項第7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規定，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89條第6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同年月6日生效），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與法律有同一效力，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因此，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如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即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

三、被付懲戒人現任職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於98年9月3日調任臺東地檢署時，因辦理案件與其主任檢察官意見不合，嗣懷疑其主任檢察官派被付懲戒人之書記官張○○（臺東人）監視其行蹤，乃要求張○○自行向主任檢察官請求調配其他檢察官。惟被付懲戒人於101年3月9日值內勤訊問警方移送人犯，及就其原承辦案件開偵查庭執行職務時，知悉其配屬之書記官仍是張○○後，心生不滿，而有下列言行：

(一)101年度調偵字第15號洪○○案件：

1.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做的事就是這樣子」、「我不管怎麼樣，那是你們臺東人的事，你們怎麼講，我就怎麼做，你們臺東人怎麼羞辱我，我就怎麼羞辱你們臺東人。」

2.在訊問結束時用極大音量向書記官張○○咆哮：「我絕對死給你們看（聲音非常大）。」

(二)趙○案件：

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好，我就死給你們看（音量突然開始非常大聲），沒有辦法走，我就死給你們看。」

(三)張○○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臺東人」、「你們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祝簡單ㄟ，祝簡單ㄟ喔，我還可以欺負你們臺東人欺負很多個月的哩。我祝歡喜。（台語）」

(四)卓○○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走不太動，對不對？可是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要我弄他過來，你想辦法把他弄過來」、「你就要拜託我們這位書記官，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劉主任檢察官要怎麼解決」、「你想辦法問清楚劉主任檢察官要什麼東西，然後你再去把那些東西弄過來」、「你的傳票有書記官的名字喔，你找這位書記官，請他帶你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清楚，他們要什麼東西。」、「這個案件你沒辦法解決劉主任檢察官○○要的東西，我每一個月都會傳你過來問。」

(五)101年度偵字第355號張○○案件：

在訊問時對證人說：「你們最好是跟我們張書記官○○聯絡一下，讓他去問一下，讓他確定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先生沒有意見，不然的話我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結」、「因為我結案子，劉主任檢察官○○都有意見……你們最好是透過張書記官○○先生，跟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劉主任檢察官○○先生聯絡一下，這樣又就有起訴的依據。」

(六)吳○○案件：

1.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你們法律人有什麼不能做的，狗屎都可以吃，你真的是好人，真的知道怎麼欺負死人不償命，我後天一定讓你們地檢署驗屍，（大吼）給我關掉錄音，我絕對讓你們禮拜天給我驗屍，不然禮拜一來驗也可以，無所謂，我要把信寄出去之後再死給你們看，我絕對要把信寄出去後，再死給你們看，我永遠詛咒你」、「（大吼）我絕對死給你們看。」、「（大吼）我怎麼敢生氣啊，你們那麼優秀，好優秀，你那個臉，諷刺的臉給人家看，你認為監視器看不到你的臉來欺侮我，你給我站在那邊，讓監視器看你的臉，是什麼臉。」、「（大吼）有主任檢察官敢當你的靠山，你就敢這樣欺侮人，臺東人真的是好樣，在人前面是一個樣子，在後面一個樣子。」

2.又在該案訊問時對書記官張○○說：「拒絕回答你沒有寫嗎，不用寫了，（大吼）那是你應該做的事吧，沒有打完還敢講，（被告呆立在偵查庭上）你書記官只做記錄的事，都做不好，你還能幹什麼，你應該當檢察長啊，或當檢察長的書記官呀，檢察長的書記官才不用打字。（現場一片靜默）」

(七)101年度他字第57號楊○○偽造文書案件：

1.在訊問時對告訴人說：「我要簽誣告出來，因為你是臺東人，我被臺東人欺負，現在所以我要欺負臺東人」、「欺侮我的人他從不認為他有錯，他們竭盡所能要踩死我，所以我就竭盡所能踩死你們臺東人，反正是你被判罪啊，反正是你被關，跟我無關。」

2.在訊問時向被告說：「你應該是問他（似指張書記官）不是問我，我案子結不結是跟他有關跟我無關啊，你要跟他聯絡看要怎麼處理，上面（似指傳票）有他的電話你要跟他聯絡。」

3.在訊問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又在該案偵訊時，告訴人說：「如果是要承擔這個法律責任（按指誣告），我也應該要承擔。」被彈劾人說：「好有勇氣，等你被關一個禮拜後，再來跟我講這種話。這就是我的權力」、「我還有好幾個月可以修理你們臺東人，這也是我的福氣。」

4.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一條退路都不給我，你們臺東人真的好樣。」、「你不要跟我說佛教的事，（大吼，內容不清楚），（大吼）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

(八)101年度他字第84號林○○過失傷害案件：

在訊問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

(九)洪○○案件：

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被告都不進來就可以錄了阿，（聲音開始非常大聲），現在就開始給我錄，被告走你也不可以給我停，你不知道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在打算什麼？」

(十)陳○○案件：

1.在訊問時（被告已入庭）向書記官張○○說：「我詛咒你的小孩，會讓你負擔你一輩子，永遠都負擔不了的一輩子，而且讓你永遠都脫不了手，而且讓你永遠、永遠，恨他卻脫離不了他，我詛咒你這樣子，應該夠了，你要知道我的詛咒一定會實現，我詛咒過的人每個都沒有好下場，我希望你的福報能夠，夠承擔我的詛咒」、「我詛咒你們全家」。

2.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說謊都臉色都不會變阿，沒法度（台語），真的服了你們臺東人。」

3.在訊問時對被告說：「秦失禮，我去厚臺東人凌遲，找你出氣。」（台語）

4.在訊問時對證人說：「這跟你沒有致代（台語）。你們臺東人欺負人真的是一把罩，說謊也是一把罩。」

(十一)許○○竊盜案件：

1.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臺東人欺負人都沒有限度阿，…，（劉檢察官聲音喊到極大，多處無法辨識其言語內容）」

2.在訊問時說：「（問：你有沒有偷那些錢？）被告：錢阿？（問：對。）被告：有。（問：有阿，怎麼會有呢？我跟你說你沒有了，你還說有）」、「你們臺東人怎麼會做錯事，你們臺東人從來沒有做錯事，你們臺東人欺負人也是有理，絕對都不會做錯事」、「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你認為那是沒人的東西，表示你不是在竊別人的東西，那你拿就沒有錯阿，阿他們打你就不對了，瞭解嗎？阿你驗傷喔，甲伊他告一下」、「你既然有竊盜罪，表示你上回都承認了嘛，你有夠憨ㄋㄟ，你說沒有就好了，因為證據要檢察官去拿阿，若找不到證據，不能證明，你若認為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你就沒罪了，瞭解嗎？你去法官那裏也可以這樣說我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我甲你教甲按ㄋㄟ，你知道嗎」、「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你也可以跟法官說，以前竊盜罪那些，嚨係別人逼你說ㄟ，其實你都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看可不可以翻案」、「你出去，也可以跟會跟人家偷，會跟人家拿東西的人說一下，不要憨憨阿承認啦，知道嗎？（台語）」

(十二)羅○○、蔡○○通姦案件：

在訊問時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還是警察刑求？（被告女答：沒有、沒有）其實你說沒有，沒有人可以抓到你的證據，蓋棉被純聊天誰說不行，法律上也沒有說蓋棉被純聊天是錯的，你到法官那邊要認嗎？（被告女：搖頭，被告男站在旁邊），不認喔，好聰明」、「你3月2號有沒有跟羅先生做性行為？有或沒有？你就說有沒有就好。如果你在我這邊說有到法官那邊就不能說沒有，你在我這邊說沒有，在法官那邊就要咬死的說沒有，瞭解嗎？有或沒有？」、「記得，永遠都不要說有，你是未婚的妳有權利做，我是沒有道德觀的人。」

(十三)鄭○○酒駕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只喜歡逼死人，你們臺東人逼不死人的話，（大聲）是狗養大的。」上開事實，經被付懲戒人自始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移送機關調查時，迄本庭審理中，坦承不諱，復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臺東地檢署開庭光碟勘驗紀錄、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1年度檢評字第1號評鑑決議書及移送機關詢問筆錄在卷可證，洵可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或係對其書記官張○○不滿，在執行實行偵查職務之時，咆哮、辱罵、詛咒、諷刺張○○（上開三(一)2.、(二)、(六)、(九)及　(十)1.部分之言行）；或係因張○○為臺東人，遷怒臺東人，而有歧視臺東人之言行（上開三(一)1.、(八)、(十)　2.4.、(十一)1.2.及(十二)部分之言行）；或藉題發揮，而辱罵、威嚇、諷刺被告、告訴人、證人及被害人或出言不遜（上開三(三)、(四)、(五)、(七)、(十)3.及(十一)2.部分之言行）；或指導被告否認犯罪（上開(十一)2.及(十二)部分之言行）。

五、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13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核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既未公正、客觀、超然、勤慎執行職務，亦未能謹言慎行反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復未能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對彼等行訊問時，未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有脅迫、笑謔、怒罵、歧視之情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5條、第8條及第13條，而有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自應受懲戒。再檢察官倫理規範係以公務員中之檢察官為規範對象，在其規定之範圍內，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因此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同時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仍應論以違反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應予說明。又被付懲戒人雖辯解之所以會發生該等事情，實因被付懲戒人與主任檢察官對案件看法不同，與之討論後，引起上級不悅，而指派張○○監督伊日常行蹤，100年2月底某日，伊要司機洪○○無庸至法院接伊，然在同日中午12時許，見該司機騎機車在法院門口等伊，見伊後言：「我可以放心走了」，伊驚覺主任檢察官擬找理由將其撤職，伊要求張○○向長官要求更換書記官，但在101年3月9日開庭時，書記官仍是張○○，被付懲戒人完全無法接受下，才發生當日之脫序行為等語。惟證人張○○證述，主任檢察官係要伊記錄被付懲戒人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沒有要伊隨時監督被付懲戒之行為。證人即臺東地檢署擔任接送檢察官出差、外勤及蒞庭之司機洪○○證述，其會下班後騎摩托車去地方法院門口，是要看有無漏接檢察官，不會針對任何檢察官，沒有長官交代注意被付懲戒人開庭、外勤、蒞庭的行蹤。是以被付懲戒人辯解其遭監督日常行蹤一節，並非屬實。而張○○雖因主任檢察官之囑付，記錄其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然檢察機關分組辦事者，各組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法院組織法第59條第2項），被付懲戒人所屬主任檢察官要知道被付懲戒人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屬其職權之行使。再檢察官配屬書記官之更易，非檢察官可決定，更非書記官所能要求，檢察官不能因更換配屬書記官之目的未達，而有所遷怒。是以被付懲戒人被記錄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及未能更換配屬書記官等事實，均不能正當化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言行而主張免責。

六、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損及他人之人格、影響被告和其他參與刑事程序人之權益及嚴重損害司法信譽，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構成違失行為之事實，行為後態度良好，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日，非屬慣性行為，並出於情緒失控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應否及應受如何之懲戒，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如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之懲戒處分種類並無「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自無可能對被付懲戒人作成此種懲戒處分，應予指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